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638)

(創業板股份代號：803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重續有關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i)293,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24,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大新股份數目)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36)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638)。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交易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發生變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關於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而刊發之公佈。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有關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重續有關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i)293,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24,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大新股份數目)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買賣數據記憶相關產品(包括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之即時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在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36)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638)。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股份現時以一手3,000股股份買賣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交易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發生變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惟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非重大修訂)，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賦予彼等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其自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幫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刊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盈利警告公佈、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已經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表明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大幅下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已經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已經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三季度報告。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而是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於創業板上市以來的業務回顧

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以及買賣DRAM晶片。本集團亦從事銷售NAND快閃記憶碟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為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範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出售CPU晶片。向本公司訂購CPU晶片之優勢在於本公司能提供具有競爭力之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及「客戶向本集團購買CPU晶片及CPU晶片銷量增加之原因」分節。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其Goldenmars品牌下的自有品牌產品。其亦製造非品牌產品。就自有品牌產品而言，研發團隊負責產品的硬件、軟件及機械設計與工程。客戶一般參考本集團生產的原型或開發的現成模型訂購產品，並添加或要求修改彼等所需規格。本集團通過交付現有存貨(倘該存貨符合客戶需要)履行訂單。倘沒有，其將採購必要的原材料並製造產

品。倘客戶不指定DRAM模組之品牌，採購團隊將盡力採購現成的DRAM模組並將(i)相關採購成本與(ii)本集團採購DRAM晶片及自行製造DRAM模組的成本進行比較。倘前者之成本較後者之成本更具競爭力，並計及不用製造而節省之訂貨交付時間，本集團傾向於向供應商購買現成DRAM模組取代自行製造。

用於生產DRAM模組的主要類型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DRAM晶片，及生產USB快閃記憶碟的主要零部件為NAND閃存晶片。據董事所悉及所知，DRAM晶片和NAND閃存晶片的市場價格不時波動。由於全球僅有少許DRAM晶片和NAND閃存晶片製造商，此等晶片的價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尤其是這些晶片的供應可能因而受生產商的生產量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特別事故或自然災害影響生產量。

DRAM晶片和NAND閃存晶片分別佔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鑒於本集團可能於接獲客戶發出的正式生產訂單之前訂購DRAM晶片和NAND閃存晶片，及倘本集團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任何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據iSuppli Corporation(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提供電子和技術研究與諮詢服務以及編製分析報告及數據庫之市場情報公司)稱，當DRAM晶片市場出現供應不足，第三方模組製造商將難於採購彼等所需類型DRAM晶片。優質DRAM晶片的穩定供應將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倘一個或多個主要供應商在短期內向我們要求提高價格，則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物色一個可提供優質可靠原材料和元件並願意及可及時按類似價位供應本集團所需數量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替代供應商。在極端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的風險。由於本集團一般僅於存貨充足時接受訂單或於事先向供應商查詢原材料供應情況後方接受訂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本集團無法履行客戶訂單的情況。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一般批量購買DRAM晶片和NAND閃存晶片，以分別完成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的訂單，並通過於預期DRAM晶片和NAND閃存晶片價格及需求會上揚時訂購額外數量受惠於批量購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所有購買的晶片將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

相比DRAM晶片，本集團持有較少NAND閃存晶片庫存，原因為USB快閃記憶碟的生產數量不多。

現有或潛在客戶就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的情況(包括規格、數量及預計交付時間)進行口頭查詢。倘本集團並無足夠庫存，其採購團隊將向供應商問詢可用庫存、價格和預期交付日期。在接受來自供應商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回應後，銷售團隊會口頭回覆客戶。根據交易團隊對DRAM晶片和NAND閃存晶片市場狀況作出的評估，本集團可能在接獲客戶採購訂單之前或之後向供應商下單。客戶會安排自行交付或在本集團倉庫提貨。

倘本集團在接獲客戶正式訂單之前下單，及倘本集團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產品採購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的風險。為將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一般僅於存貨充足時接受訂單或於事先向供應商查詢存貨供應情況後方接受訂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本集團無法履行客戶訂單的情況。

對於CPU晶片，由於CPU晶片的單位成本比DRAM晶片和NAND閃存晶片高出約30至50倍，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並無囤積CPU晶片，原因是此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產生大的負面影響。當客戶對CPU晶片供應情況進行口頭查詢時，採購團隊將查詢供應商是否有相關庫存。銷售團隊將向客戶作出口頭回覆。據董事所悉及所知，全球有兩大CPU晶片供應商Intel及AMD，其中Intel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而全球CPU晶片供應總體穩定。相同規格的CPU晶片價格並無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CPU晶片之平均售價介乎707.0港元至947.1港元，乃主要由於更為先進的CPU晶片模型及規格更高的CPU晶片的單價較高導致銷售組合變動所致。自二零一四年初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型號CPU晶片平均售價的變動一般介乎1.6%至12.2%。價格的變化主要取決於型號的改進及CPU晶片的速度。儘管CPU晶片的價格因Intel(全球大型CPU晶片供應商)在市場上的穩定供應而比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更為穩定，鑑於上述相對高的單位成本，採購團隊將於取得客戶的正式訂單後方會向供應商下單。為盡量減少任何價格波動風險，給予供應商的相關採購訂單將於接獲銷售訂單後一小時內作出。

買賣CPU及其他產品之業務及營運模式之比較

下表載列買賣CPU及其他產品之業務及營運模式之比較：

| | 買賣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 | 買賣CPU晶片 |
|--------------|---|--|
| 存貨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持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長達30日之需求及訂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備置存貨；僅於獲得客戶採購訂單後向供應商下單 |
| 授予客戶之一般付款期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授出長達一個月之信貸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本公司訂購CPU晶片之優勢在於本公司能提供具有競爭力之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授予最多為85日之信貸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將予協定之新信貸期最多為60日。 |
| 供應商提供之一般付款期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匯或貨到付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匯或貨到付款 |
| 使用信託收據貸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銀行可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本集團可於90日之信貸期內向銀行償還款項以管理現金流量，則本集團使用信託收據貸款融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銀行可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本集團可於90日之信貸期內向銀行償還款項以管理現金流量，則本集團使用信託收據貸款融資 |
| 毛利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毛利率可達至逾10%，通常高於CPU晶片之毛利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價格往往穩定，而本集團亦設法將毛利率保持於2%至3%之間。儘管有關毛利率往往低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之毛利率，有關單位價格遠遠高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之單位價格，因此，其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毛利。 |

買賣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

買賣CPU晶片

相關風險

- **價格波動風險**－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之市場價格不時波動。鑑於本集團可於接獲客戶正式訂單前訂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倘本集團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採購成本之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第一大客戶**－自開始買賣CPU晶片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僅有一名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購買CPU晶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最大單一CPU晶片客戶之銷售分別為約422,100,000港元及476,3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之45.9%及53.7%。該等收入中約397,300,000港元及390,600,000港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CPU晶片銷售，佔相關期間總收入之約43.2%及44.0%。並無與有關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倘有關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或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收入及毛利可能減少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收入、毛利及純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佈所示之過往記錄可能不具指示性。

買賣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

買賣CPU晶片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與另三名CPU晶片客戶成功開展業務，概無保證將能夠與該等新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以減輕依賴有關主要客戶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依賴主要客戶之風險」一段。

- **低毛利率**—鑑於CPU晶片之利潤率僅約2%至3%，遠低於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將低於CPU晶片銷售佔比較低之年度。
- **對現金流之影響**—本集團動用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當中銀行可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本集團可於90日之信貸期內向銀行償還款項以管理現金流。本集團向CPU客戶授出30日至85日信貸期，倘彼等延遲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90日，則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分部

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估總收入 | | 估總收入 | | 估總收入 | | 估總收入 | | 估總收入 | |
| | 收入 | 百分比 | 收入 | 百分比 | 收入 | 百分比 | 收入 | 百分比 | 收入 | 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DRAM晶片 | 223,288 | 43.6 | 354,782 | 45.0 | 166,670 | 18.1 | 134,043 | 21.1 | 126,263 | 14.2 |
| DRAM模組 | 173,346 | 33.9 | 195,201 | 24.8 | 222,822 | 24.2 | 151,133 | 23.8 | 122,012 | 13.8 |
| NAND閃存晶片 | 87,744 | 17.1 | 165,470 | 21.0 | 119,867 | 13.0 | 91,850 | 14.5 | 191,686 | 21.6 |
| CPU晶片 | - | - | 50,824 | 6.5 | 397,338 | 43.2 | 247,273 | 38.9 | 437,486 | 49.3 |
| USB快閃記憶碟 | 24,719 | 4.8 | 20,154 | 2.5 | 10,104 | 1.1 | 8,243 | 1.3 | 6,027 | 0.7 |
| 其他 | 2,702 | 0.6 | 1,219 | 0.2 | 3,468 | 0.4 | 2,774 | 0.4 | 3,753 | 0.4 |
| 總計： | 511,799 | 100.0 | 787,650 | 100.0 | 920,269 | 100.0 | 635,316 | 100.0 | 887,227 | 100.0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產品分部劃分的總銷量及平均售價：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套 | 港元 | 套 | 港元 | 套 | 港元 | 套 | 港元 | 套 | 港元 |
| DRAM晶片 | 26,389,410 | 8.5 | 18,629,099 | 19.0 | 6,333,721 | 26.3 | 4,838,180 | 27.7 | 9,144,181 | 13.8 |
| DRAM模組 | 1,505,353 | 115.2 | 1,010,360 | 193.2 | 830,406 | 268.3 | 566,105 | 267.0 | 663,135 | 184.0 |
| NAND閃存晶片 | 3,690,603 | 23.8 | 6,328,053 | 26.1 | 6,527,413 | 18.4 | 4,821,796 | 19.0 | 13,537,334 | 14.2 |
| CPU晶片 | - | - | 71,890 | 707.0 | 431,799 | 920.2 | 269,396 | 917.9 | 461,923 | 947.1 |
| USB快閃記憶碟 | 532,263 | 46.4 | 449,996 | 44.8 | 292,872 | 34.5 | 240,044 | 34.3 | 161,071 | 37.4 |
| 其他 | 260,744 | 10.4 | 256,887 | 4.7 | 556,738 | 6.2 | 521,760 | 5.3 | 552,165 | 6.8 |

一般事項

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之四大產品之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總銷售分別達約484,400,000港元、715,500,000港元及50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NAND閃存晶片招攬新客戶及容量較大且單價較高之DRAM晶片需求增加所致。有關波動之進一步原因於下文闡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之總銷售分別為約377,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需求帶動NAND閃存晶片銷量上漲，但被DRAM晶片因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套27.7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套13.8港元導致之收入減少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初引入CPU晶片拓展本集團產品組合以來，CPU晶片亦成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產品之一，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43.2%。鑒於CPU晶片之平均售價遠高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之平均售價(介乎30至50倍)，CPU晶片之銷售額增加顯著。有關銷售額亦促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4.1%，該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開始CPU晶片銷售及CPU晶片銷售逐漸增加所致。

DRAM晶片及DRAM模組

DRAM晶片及DRAM模組總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600,000港元增加約3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00港元，而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無錫Hynix(市場上一家大型DRAM晶片供應商)工廠火災事故後對256Mbx8至512Mbx8較大容量(後者售價較高)之需求增長以及DRAM晶片價格上漲所致。DRAM晶片之平均售價由每套8.5港元增長至每套19.0港元，而DRAM模組之平均售價由每套模組115.2港元增長至每套模組193.2港元。

DRAM晶片及模組總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00港元下滑約2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500,000港元，回落至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額約396,600,000港元相似之水平。DRAM晶片之總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4,800,000港元下降約5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6,7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其中一個主要客戶自二零一四年起不再從事DRAM及NAND閃存相關行業，導致DRAM晶片的銷量下滑以及源自另外

一名主要客戶(其為DRAM模組製造商)之DRAM晶片銷售訂單減少所致。DRAM模組之總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5,200,000港元增加約1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800,000港元，乃由於DRAM模組之銷售數量下降但平均售價上漲之抵銷作用所致。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M晶片及DRAM模組之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更為先進的電腦機型及其他電子產品對更大容量之DRAM晶片及DRAM模組之需求增加所致。

DRAM晶片及DRAM模組之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85,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48,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DRAM晶片之平均售價由每片27.7港元減至13.8港元。DRAM晶片之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初開始持續下降，乃因DDR3 DRAM晶片(最近數年銷售之最常見DRAM晶片)已推出相當長一段時間及市場當時預期推出DDR4所致。

NAND閃存晶片

NAND閃存晶片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7,700,000港元增加約8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5,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開發新客戶以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日益流行帶動需求增長所致。

NAND閃存晶片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5,500,000港元減少約2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9,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每片26.1港元減至同期每片18.4港元。

NAND閃存晶片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1,900,000港元增加約10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91,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128Gb容量之NAND閃存晶片銷售額增加，其單位價格及容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售出之64Gb容量之NAND閃存晶片均有所增加；及(ii)接獲客戶大量較低規格銷售訂單。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64Gb容量之NAND閃存晶片之售價因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下降導致下降22%及較低規格銷售訂單之較低售價所致。

CPU晶片

CPU晶片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800,000港元大幅增加346,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增幅為約190,200,000港元。超過75.4%之增加歸因於來自本集團CPU晶片之單一最大客戶之訂單增加。CPU晶片之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890片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1,799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僅從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向客戶銷售CPU晶片。CPU晶片之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69,396片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461,923片。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客戶剛開始從本集團採購CPU晶片時，本集團並未向相關客戶授出信貸期。於客戶之可信度逐漸建立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向相關客戶授出60日信貸期，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將信貸期延長至70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延長至多85日。向大型供應商採購CPU晶片通常需要電匯預付或貨到付款。由於本集團能透過使用其信託收據貸款融資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信貸期，客戶大幅增加與本集團之銷售訂單。

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DRAM晶片 | 31,627 | 14.2 | 42,189 | 11.9 | 14,718 | 8.8 | 11,314 | 8.4 | 11,956 | 9.5 |
| DRAM模組 | 14,442 | 8.3 | 8,934 | 4.6 | 20,096 | 9.0 | 13,936 | 9.2 | 14,022 | 11.5 |
| NAND閃存晶片 | 85 | 0.1 | 136 | 0.1 | 9,166 | 7.6 | 8,236 | 9.0 | 8,780 | 4.6 |
| CPU晶片 | - | - | 1,207 | 2.4 | 11,076 | 2.8 | 6,613 | 2.7 | 10,784 | 2.5 |
| USB快閃記憶碟 | 1,867 | 7.6 | 388 | 1.9 | 637 | 6.3 | 2,092 | 25.4 | 1,025 | 17.0 |
| 其他 | 1,788 | 66.2 | (324) | (26.5) | 437 | 12.6 | 327 | 11.8 | 506 | 13.5 |
| 總計： | 49,809 | 9.7 | 52,530 | 6.7 | 56,130 | 6.1 | 42,518 | 6.7 | 47,073 | 5.3 |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800,000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對更大容量之DRAM晶片(從256Mbx8至512Mbx8)之需求增加導致DRAM晶片之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6.9%至約5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DRAM晶片及DRAM模組之平均售價以及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之銷售增加。NAND閃存晶片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約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補充產品組合而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買賣NAND閃存晶片。當時，為物色新客戶及擴大收益基礎，管理層往往接收若干即使利潤率較低之訂單。於建立客戶基礎後，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提高NAND閃存晶片的利潤率，以與DRAM晶片持平。NAND閃存晶片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9.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九個月之4.6%。此下降主要由於128Gb容量之NAND閃存晶片(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6.7%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九個月之5.3%，主要由於CPU晶片(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產品)之銷售增加及期內NAND閃存晶片之毛利率如上文所闡述般下降所致。

本集團通常按2.0%至3.0%設定CPU晶片訂單之毛利率，遠低於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之毛利率。由於CPU晶片之供應相當穩定及單位成本較高，毛利率將不會過高。管理層認為，毛利率之有關範圍令本集團售出之CPU晶片之售價具競爭力。儘管CPU晶片之毛利率較低，每片毛利之絕對數量將仍高於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主要由於DRAM市場之DDR3不穩定及競爭日益激烈令DRAM晶片及DRAM模組銷售之毛利率下降。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降至6.1%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降至5.3%。此乃主要由於競爭日益激烈令DRAM晶片之毛利率進一步下降及毛利率通常較其他產品低之CPU晶片之銷售增加。

純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7,900,000港元、16,8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對較大容量及速度之DRAM模組之需求增加導致DRAM模組之平均售價上漲後，來自DRAM模組之收入及毛利增加；(ii)自二零一四年推出業務起CPU晶片應佔之毛利；及(iii)被市場需求下降導致之DRAM晶片貿易訂單減少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0,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幣換算確認匯兌虧損1,880,000港元，其被所得稅開支減少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8,0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NAND閃存晶片錄得較低利潤率而導致毛利率下降以及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之市價減少；(ii)人民幣貶值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貨幣換算確認匯兌虧損1,920,000港元；及(iii)轉板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約690,000港元。NAND閃存晶片錄得較低利潤率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接獲客戶發出之大量較低規格銷售訂單所致。DRAM晶片市價自二零一五年初起一直下滑，原因為DRAM晶片512Mbx8已推出一段時間(超過兩年)及當時預期推出DDR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8,7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因其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應佔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穩定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9,3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05,500,000港元、471,800,000港元、752,200,000港元及808,5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之銷售總額59.7%、59.9%、81.7%及91.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02,000,000港元、149,500,000港元、422,100,000港元及476,3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19.9%、18.9%、45.9%及53.7%。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業務(非CPU晶片業務)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05,500,000港元、421,000,000港元、354,800,000港元及397,5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於有關業務產生之總收入之約59.7%、57.1%、67.9%及

88.4%。於期內該等五大客戶之銷售貢獻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更多NAND閃存晶片銷售訂單來自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有關增加受惠於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之市場需求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四名CPU晶片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為零、約50,800,000港元、397,300,000港元及437,500,000港元。

引致產生CPU晶片客戶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初，一名經常向本集團購買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之現有客戶向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詢問CPU晶片（一種計算機之處理及記憶晶片）之供應情況。有關客戶為集團公司，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均設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東南亞、印度及台灣等地的目標市場從事買賣及授權電腦及相關配件（包括CPU晶片、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硬盤及主板）。其為日本知名品牌硬盤於中國及台灣之授權代理，負責上述地區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其亦為全球知名硬碟供應商之固態硬碟及硬碟之授權代理。

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CPU晶片之單位成本為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之單位成本之約30至50倍，且由於採購CPU晶片將會較採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本集團買賣CPU晶片將令本集團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增加。

經計及本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一直能取得金額較高之銀行融資並可獲得相關供應商，管理層認為此將為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增加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點之良機，管理層決定開始進行CPU晶片交易。儘管CPU晶片貿易業務之毛利率遠低於本集團其他產品，鑑於CPU之單價遠高於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每片毛利之絕對金額將仍高於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管理層認為，這將有益於本集團在商機出現時擴大其產品範疇及收入來源。

授予最大CPU晶片客戶之信貸期

鑒於CPU晶片之單位成本較高，本集團之政策為僅於獲得相關客戶之訂購單後方會向供應商作出訂購單。相關客戶最初作出少量訂單，本集團並未向相關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在完成53,200,000港元之銷售訂單後，本集團隨後開始提供至多60日之信貸期及相關

客戶逐漸增加訂單規模但要求提供更好的信貸期限。經計及當時良好的還款記錄及本集團可用信託收據貸款安排項下之現有銀行融資(當中銀行可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本集團可於90日之信貸期內向銀行償還款項)，本集團逐漸將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70日及進一步延至85日(貿易應收款項達到20,000,000美元)。

為最大CPU晶片客戶取得之個人擔保

由於向有關客戶授出信貸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自該客戶之唯一股東取得兩份個人擔保，據此，倘有關客戶未能支付任何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i)其無法於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獲結算前發出新訂單；(ii)未償還款項應按月利率1.5%計息；及(iii)倘有關客戶無法結算款項，則擔保人應在30日內結算款項。有關協議於簽署後一年內有效並且將自動延期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通知提早終止。倘任何一方違反有關協議之條款且爭議無法得到解決，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提早終止有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加強信貸控制，賦予相關客戶85日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限額已由20,000,000美元減少至10,000,000美元。就餘下10,000,000美元限額而之前與相關客戶協定之信貸期為30至85日，惟本集團擬授出之信貸期維持在60日。

客戶向本集團購買CPU晶片及CPU晶片銷量增加之原因

第一大客戶的佔比增加主要由於向相關客戶銷售CPU晶片增加以及CPU晶片之單位售價顯著高於本集團傳統產品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介乎30至50倍之間)所致。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採購團隊設法採購CPU晶片及本集團能不時按相關客戶可接受之條款提供CPU晶片。尤其是，本集團設法透過使用其自有的銀行融資向相關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信貸條款以管理營運資金需求，而同時客戶認為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屬可接受。向本公司訂購CPU訂單之優勢在於本集團能提供具有競爭力之信貸期。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客戶向本集團採購CPU晶片、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理由如下：(i)向製造商採購CPU晶片、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一般需預先電匯或貨到付款。由於本集團可透過利用其信託收據貸款融資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信貸期，故其CPU客戶可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及(ii)僅有少數CPU晶片、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製造商(均為跨國公司)，業內人士直接向該等製造商採購一般需符合若干門檻。例如，擬採購該等產品之業

內人士必須規模龐大，具有良好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能力，並須通過製造商之各項評估至製造商滿意。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主要因素可令本集團自有關客戶獲得訂單。倘有關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對其具吸引力，則其可能將向本集團減少或停止購買。

CPU晶片業務之盈利狀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CPU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僅為2.4%至2.8%，而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9%至4.2%，相關業務分部仍有利可圖，原因如下。

本集團部分透過信託收據貸款之資金及部分透過其一般營運資金結算CPU晶片購買款項，並已計及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為令該業務仍有利可圖可動用之信貸收據貸款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CPU晶片客戶之信貸期為20日至85日，少於信託收據貸款之結算期90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CPU晶片業務之總融資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銀行開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CPU貿易業務毛利約15.2%、18.1%及24.4%。相信隨著收緊信貸管控藉以降低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從而加速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相關融資成本將會降低。

管理層亦擬另闢蹊徑，以妥善之信貸管控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之信貸期，令相關業務整體上仍有利可圖。有關CPU晶片業務信貸管控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CPU晶片業務之內部控制」一段。

依賴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之方式

由於CPU晶片銷量增加及CPU晶片之單位價格遠高於其他產品，來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增加。鑑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買賣CPU產品，該業務(類似於其他新生業務)僅有一名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是如此，但正如本集團所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成功獲得另三名其他CPU客戶訂單。

儘管來自單一最大CPU客戶(亦向本集團採購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45.9%及53.4%(由於CPU晶片之單位售價顯著較高所致)，有關CPU晶片銷售產生之毛利僅分別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毛利之約19.7%及22.9%。這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大部份盈利並非來自CPU晶片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PU晶片毛利率分別約為2.8%及2.5%。未經計及CPU晶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產生之收入及利潤，本集團在其非CPU晶片業務方面繼續佔有廣泛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之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來自CPU晶片銷售之收入除外)之59.7%、57.1%、67.9%及88.4%，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創業板上市當時之狀況)及毛利率分別為9.5%、7.2%、8.6%及7.9%。

事實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數名現有及潛在客戶向本集團銷售團隊詢問CPU晶片之供應情況。經計及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客戶之背景、可信度及過往業務關係(如有)、訂購量、支付條款及所要求之信貸期、潛在長期業務關係以及該客戶之股東或管理層能否為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提供任何個人擔保後，管理層評估是否接納客戶之CPU晶片訂單。然而，為控制信貸風險及本集團並無計劃過度擴大CPU晶片業務，管理層無意向新CPU晶片客戶積極促銷CPU晶片。經過長達一年半時間之CPU晶片買賣及觀測與有關客戶之CPU晶片業務增長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他CPU晶片客戶開始開展業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以致逐漸多元化CPU晶片客戶之客戶基礎。鑑於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熟悉不同規格之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及各種必要電腦部件以及大多數電腦使用Intel CPU、大多數銷售人員及採購人員具備CPU晶片之基本知識，故彼等就有關業務熟悉不同規格之CPU晶片較為容易。由於CPU晶片與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同屬必要部件，相當多的現有客戶亦從事CPU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逾十分之一客戶亦從事CPU晶片貿易業務。本集團可就CPU晶片訂單接洽現有客戶。其亦可開發新潛在客戶。儘管眾多貿易公司及電腦製造公司採購CPU晶片，本集團擬透過其行業業務網絡之引薦開發新潛在客戶。

管理層認為，從多名熟知行業人士瞭解潛在客戶之背景，尤其是該等客戶之管理層經驗及彼等之可信度，乃為重要盡職調查流程。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憑藉銷售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獲得三名新客戶之CPU晶片訂單。合共約31,100,000港元收入已經確認，佔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本集團總收入約8.6%。九月份所獲得之新客戶乃由先前主要客戶之股東所引薦。其為香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腦部件，包括(其中包括)CPU晶片貿易。其股東從事CPU晶片貿易及電腦行業已有逾15年。已對多達500,000美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授出20天之信貸期及訂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向有關客戶授出信貸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自該客戶之股東及其配偶取得個人擔保，據此，倘有關客戶未能支付任何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i)其無法於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獲結算前發出新訂單；(ii)未償還款項將按月利率1.5%計息；及(iii)倘有關客戶無法結算款項，則擔保人應在30日內結算款項。有關協議於簽署後一年內有效並且將自動延期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通知提早終止。倘任何一方違反有關協議之條款且爭議無法得到解決，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提早終止有關協議。

於十月份獲得之新客戶乃由本集團之一名電腦製造商客戶引薦。該新客戶為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迪拜從事電子零部件及元件銷售，如硬盤、CPU晶片及DRAM晶片。其客戶包括一家中國知名集成IT服務供應商。此新客戶之董事及總經理從事電腦電子元件行業已有逾十年歷史。授予新客戶之信貸期為14天，及訂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十一月獲取之新客戶乃由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轉介。其為香港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硬盤、CPU晶片、DRAM晶片及DRAM模組貿易，側重於中國武漢及南京市場。其股東從事電腦部件行業已有逾十年。貿易應收款項(最高為500,000美元)獲授之信貸期為20日，且訂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向相關客戶授出信貸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客戶股東發出之個人擔保，大致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取之客戶所提供之擔保條款相同。

依賴主要客戶之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逐單進行且與本集團客戶並未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收入及毛利可能減少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僅有四名客戶向本集團購買CPU晶片，及CPU晶片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約6.5%、43.2%及49.3%。儘管並無跡象表明客戶將於近期停止向我們購買CPU晶片，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將能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倘有關業務關係終止且並無新客戶向本集團購買CPU晶片，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收入、毛利及純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佈所示之過往財務記錄可能不具指示性。

此外，儘管三名新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開始訂購CPU晶片，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其將與該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加大力度戰略性擴大客戶基礎，通過增聘五名銷售人員加強銷售力度及多元化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中有新客戶。另一方面，除一名主要客戶自二零一四年起不再從事DRAM及NAND閃存相關行業外，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一直與多名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與本集團有四至十年之業務關係。經計及與主要客戶之過往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維持與主要客戶之關係。由擁有十至十五年行業經驗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之本集團管理團隊，已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並且相信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將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隨著科技持續高速發展，對具備數據記憶及計算機處理功能(包括CPU晶片、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及USB快閃記憶碟)之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之行業將維持強勁增長且將受相關市場需求推動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加大力度戰略性擴大客戶基礎，通過增聘五名銷售人員增強銷售力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客戶(及供應商實際上也)位於前五名之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能夠保持數名核心客戶。

本集團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月個月內過度擴大CPU晶片業務。其擬將主要資源投入及專注於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及USB快閃記憶碟業務。管理層將僅設法減少對單一CPU客戶之依賴及繼續設法多元化本集團之整體客戶基礎。

管理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業務之價格波動風險之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乃本集團就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業務所採購之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之總銷售成本分別為約461,100,000港元、684,000,000港元、474,800,000港元及410,2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約99.8%、93.0%、54.9%及48.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DRAM晶片之平均單位成本為約每片7.3港元、每片16.8港元、每片24.0港元及每片12.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NAND閃存晶片之平均單位成本為約每片23.8港元、每片26.1港元、每片17.0港元及每片13.5港元。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M晶片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更高容量之DRAM晶片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現下降乃由於技術進步及當時預期推出DDR4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NAND閃存晶片之平均單位成本不斷下滑之趨勢乃因供應相當穩定及技術進步所致。技術進步導致一般規格之晶片價格下降，而另一方面，市場上尚無高成本之高規格晶片。

管理CPU晶片業務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採取多種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CPU晶片業務之相關業務及信貸風險：

- 一 於接納新CPU晶片客戶之訂單前應考慮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客戶之背景、可信度、過往業務關係(如有)、訂購量、支付條款及所要求之信貸期、潛在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有關客戶之股東能否提供個人擔保；

- 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公開調查、信用核查、向行業人士進行背景調查、實地視察；
- 首筆訂單須由主席及行政總裁共同批准；
- 至少取得三名供應商之報價；
- 須於接獲客戶之訂單後一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作出採購訂單；
- 概不備置CPU晶片存貨；採購團隊僅於獲得客戶之銷售訂單後方會作出採購訂單；
- 盡可能自CPU客戶之股東取得個人擔保；及
- 就授予CPU晶片客戶之信貸期施加信貸限額。倘相關客戶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則概不接納任何帶信貸期之新訂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收緊CPU晶片業務之信貸管控，授予85日信貸期之最大CPU客戶之信貸限額從20,000,000美元降至10,000,000美元，儘管就餘下10,000,000美元限額而之前與相關客戶協定之信貸期為30至85日，本集團有意將授出之信貸期維持在60日；此外任何將與其他客戶協定之新信貸期不得超過60日，由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批准則作別論。財務經理將於發票結算到期日前一周向相關客戶發送溫馨提示，並於注意到發票到期尚未結算時1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有關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及關係時長：

| 客戶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 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 背景資料 |
|-----|-------------|---|--|
| F集團 | 2.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NAND閃存晶片 • CPU晶片 • DRAM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公司，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均設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CPU晶片、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閃存卡、硬盤驅動器及主板貿易及授權 • 日本知名品牌硬盤於中國及台灣之授權代理，負責上述地區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其亦為全球知名硬盤供應商之固態硬盤及硬盤之授權代理 |
| J集團 | 4.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DRAM模組 •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私營實體及香港私人公司，兩者主要於中國從事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貿易 |

| 客戶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 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 背景資料 |
|------|--|--|---|
| H集團 | 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第一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三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五大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RAM晶片 DRAM模組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私營實體及香港私人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DRAM、其自有品牌記憶體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貿易 |
| N公司 | 6.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三大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RAM晶片 DRAM模組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貿易及製造DRAM模組、固態硬碟、閃存卡及USB快閃記憶碟 |
| S1公司 | 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五大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RAM晶片 DRAM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NAND閃存晶片、DRAM晶片、DRAM模組及其他電子配件及產品貿易 |
| G集團 | 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三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三大供應商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不再有業務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RAM晶片 DRAM模組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私人公司，過往主要從事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及USB快閃記憶碟貿易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出該行業 |
| S集團 | 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五大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RAM晶片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貿易及製造DRAM模組及電子配件及產品 |

| 客戶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 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 | 背景資料 |
|------|----------------------------------|------------------------|---|
| L公司 | 6.5年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五大客戶 | • DRAM晶片 | • 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貿易 |
| E公司 | 2.5年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五大客戶 | • DRAM晶片 • NAND閃存晶片 | • 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貿易 |
| G2公司 | 3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五大客戶 | • CPU晶片 | • 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CPU晶片、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等各種電腦配件貿易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與董事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應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相關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 | 收入 千港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
|----------------|----------------|------------------|
| H集團 | 102,045 | 19.9 |
| G集團 | 59,783 | 11.7 |
| J集團 | 52,882 | 10.3 |
| N公司 | 45,835 | 9.0 |
| E公司 | 44,998 | 8.8 |
| 五大客戶總計： | 305,543 | 59.7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 | 收入 千港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
|----------------|----------------|------------------|
| G集團 | 149,496 | 19.0 |
| H集團 | 108,166 | 13.8 |
| F集團 | 103,359 | 13.1 |
| S集團 | 63,720 | 8.1 |
| L公司 | 47,053 | 6.0 |
| 五大客戶總計： | 471,794 | 6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 | 收入 千港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
|----------------|----------------|------------------|
| F集團 | 422,053 | 45.9 |
| J集團 | 139,415 | 15.2 |
| H集團 | 137,430 | 14.9 |
| N公司 | 28,740 | 3.1 |
| S1公司 | 24,549 | 2.7 |
| 五大客戶總計： | 752,187 | 81.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五大客戶

| | 收入 千港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
|----------------|----------------|------------------|
| F集團 | 476,291 | 53.7 |
| J集團 | 176,272 | 19.9 |
| N公司 | 70,387 | 7.9 |
| H集團 | 57,521 | 6.5 |
| G2公司 | 28,013 | 3.1 |
| 五大客戶總計： | 808,484 | 91.1 |

與主要客戶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框架或長期供應協議。銷售的主要條款(包括單位價格、數量、信貸期及結算詳情)乃逐單協定並於客戶之訂購單或本集團之形式發票中列明。本集團向CPU晶片客戶授出60日至85日之信貸期及向其他客戶授出14至30日之信貸期。經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之信貸記錄及過往銷售表現)後授出信貸期。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312,600,000港元、475,000,000港元、613,200,000港元及739,8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採購66.7%、65.1%、76.1%及91.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183,400,000港元、249,500,000港元、197,900,000港元及322,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39.1%、34.2%、24.6%及39.8%。

為與本集團最大客戶開展CPU晶片貿易業務(單位成本較高)，CPU晶片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絕大部分。因此，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的比例日益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CPU晶片業務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零、約49,600,000港元、386,300,000港元及42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CPU晶片業務之總採購零、約100%、100%及100%。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均為CPU晶片供應商，但兩名供應商並非同一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總共61名供應商有業務往來，其中五名供應CPU晶片。供應商提供之商業條款(尤其是產品價格)不時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向一名新CPU晶片供應商採購。電子產品已高度商品化，及市場上存在眾多貿易公司買賣CPU晶片、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需要時物色替補供應商及客戶並不難。有時一名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優於其他供應商提供之條款或反之亦然。本集團之採購團隊往往向較其他供應商提供更優條款之供應商採購。如其他供應商較當前供應商提供更優條款，本集團將隨即更換其他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其非CPU晶片業務之五大供應商作出採購之金額約為312,600,000港元、458,000,000港元、298,100,000港元及343,7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有關業務採購總額約66.7%、67.4%、71.0%及89.6%。於期內該等五大供應商採購貢獻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向五大供應商之其中三位(彼等按競爭力之價格提供穩定供應，藉以應對源自本集團有關NAND閃存晶片之銷售訂單增多)採購之NAND閃存晶片增加所致。

依賴主要供應商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倘本集團未能按相若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則收入及毛利或會下跌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於計及與主要供應商的過往業務關係且有關關係一直良好後認為，本集團能維持與其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即使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被終止，其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上將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及關係時長：

| 供應商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 銷售予本集團的產品 | 背景資料 |
|-----|---|---|---|
| W集團 | 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第一大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PU晶片 NAND閃存晶片 DRAM晶片 DRAM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公司，在香港及台灣均設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NAND閃存模組、DRAM模組、CPU晶片、硬盤驅動器、顯示器、主板、路由器及其他電腦產品貿易 |

| 供應商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 銷售予本集團 的產品 | 背景資料 |
|------|-------------|--|---|
| G公司 | 5.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PU晶片 • NAND閃存晶片 • DRAM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私人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及主要從事NAND閃存晶片、DRAM模組、CPU晶片、閃存卡及主板等各種電腦零配件供應 • 其亦為其位於中國、歐洲、亞太地區及美國的OEM客戶製造電子產品，並提供其自有品牌的便攜式裝置及外圍裝置 |
| S1公司 | 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DRAM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公司，主要從事NAND閃存晶片、DRAM晶片、DRAM模組及其他電子配件及產品貿易 |
| M公司 | 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DRAM模組 •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間全球DRAM晶片製造商，並亦從事製造及修理半導體組裝和測試設備，以及製造、開發及銷售半導體裝置及配件 • 新加坡公司，由美國一間上市公司管理 |

| 供應商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 銷售予本集團 的產品 | 背景資料 |
|-----|-------------|--|--|
| J集團 | 4.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DRAM模組 •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私營實體及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及固態硬碟貿易 |
| F集團 | 2.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ND閃存晶片 • DRAM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公司，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均設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CPU晶片、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閃存卡及主板貿易及授權 • 日本知名品牌硬盤於中國及台灣之授權代理，負責上述地區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其亦為知名品牌固態硬碟於北京市場及互聯網市場之授權代理 |
| G集團 | 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DRAM模組 •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私人公司，過往主要從事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貿易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出該行業 |

| 供應商 |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 銷售予本集團的產品 | 背景資料 |
|-----|-------------|--|--|
| H公司 | 8.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DRAM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及DRAM模組貿易 |
| R公司 | 2.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公司，主要從事NAND閃存晶片貿易 |
| D公司 | 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DRAM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及液晶顯示器貿易並為DRAM模組製造商 • 其股東包括一間台灣上市公司 |
| H集團 | 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AM晶片 • DRAM模組 • NAND閃存晶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私營實體及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與董事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相關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 |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
|-----------------|----------------|-------------------|
| M公司 | 183,381 | 39.1 |
| S1公司 | 62,746 | 13.4 |
| R公司 | 23,909 | 5.1 |
| D公司 | 22,991 | 4.9 |
| H集團 | 19,617 | 4.2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312,644 | 66.7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 |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
|-----------------|----------------|-------------------|
| M公司 | 249,517 | 34.2 |
| F集團 | 88,593 | 12.1 |
| G集團 | 49,938 | 6.8 |
| W集團 | 43,519 | 6.0 |
| H公司 | 43,464 | 6.0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475,031 | 65.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 |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
|-----------------|----------------|-------------------|
| W集團 | 197,944 | 24.6 |
| G公司 | 161,133 | 20.0 |
| S1公司 | 114,728 | 14.2 |
| M公司 | 94,784 | 11.8 |
| J集團 | 44,579 | 5.5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613,168 | 76.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五大供應商

| |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
|-----------------|----------------|-------------------|
| G公司 | 322,744 | 39.8 |
| W集團 | 158,566 | 19.6 |
| S1公司 | 110,732 | 13.7 |
| H集團 | 90,443 | 11.2 |
| M公司 | 57,350 | 7.0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739,835 | 91.3 |

與主要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乃逐單協定並於本集團之採購訂單中列明。一般而言，採購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並無獲授信貸期。款項提前或於收貨後結算。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當中銀行將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將於90日內向銀行結算。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僅有少數DRAM晶片製造商。NAND閃存晶片製造商的數量亦非常有限。大部分DRAM模組生產商及電子產品製造商通過多種渠道(其中包括透過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貿易公司)在市場上採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以供少數生產商生產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此外，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價格波動。就董事所悉及所知，第三方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行業的製造商不時存有不同規格的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因此，在一段時間內，製造商之間可能擁有其他人士所需的特定規格產品的存貨。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採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包括但不限於DRAM晶片製造商的代理人、分銷商及不時為DRAM晶片或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的其他銷售商(彼等亦為本集團客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存有若干供應商所需規格的產品，彼等亦可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等貨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有五名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供應商中有五名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

來自十大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分別約61.0%、66.3%、32.4%及28.0%。來自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14.3%、30.0%、24.6%及25.0%。來自十大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分別約44.0%、53.9%、34.4%及7.4%。來自十大供應商(亦為客戶)的採購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30.6%、25.7%、27.3%及24.9%。向該等客戶出售的貨品其中包括DRAM模組、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而有關價格主要按成本、類似產品的市價、產品的市場供需情況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預期利潤率而釐定。採購自該等客戶的貨品主要包括DRAM晶片及少量DRAM模組，而有關價格主要按產品市價而釐定。其他考慮之因素亦包括可用存貨、交付時間及供應商為應付本集團之整體需求而供應產品之能力。所有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若干情況下，向重疊客戶銷售及採購的產品可能屬同一種類型(在規格、容量及品牌方面)，尤其是於特定年份頻繁訂購的該等具備相同規格的產品。下文載列將導致出現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背景詳情。

視乎記憶體相關產品技術的發展而定，不同時間通常會有一種主流DRAM模組或其他記憶體產品外型。DDR3為近年的主流規格及技術及4GB DRAM模組市場於該等年度上升。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由於僅有少量的DRAM晶片生產商，故DRAM晶片二級市場內的市場參與者買賣同一種類型(相同品牌、相同規格及相同容量)的DRAM晶片並非不常見。因此，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特定規格的產品，而該等客戶擁有本集團所需規格的存貨，隨後可向本集團供應相同規格的產品，反之亦然。此外，本集團可向供應商採購特定規格的產品，而本集團具有該供應商所需規格的存貨，該供應商隨後可向本集團訂購相同規格的產品，反之亦然。

本集團主要買賣容量為128Mbx8、256Mbx8及512Mbx8的DDR3 DRAM晶片，分別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買賣DRAM晶片所得收入約98.8%、96.2%、99.5%及98.2%。

基於各方(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完整買賣交易清單，及通過採納(i)向重疊客戶銷售特定規格、容量及品牌產品；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向重疊客戶採購該等產品(以較低者為準)，有關交易總額為約117,6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銷量約3.8%。於該期間，向重疊客戶銷售及採購的同類產品主要包括512Mbx8的DDR3 DRAM晶片、256Mbx8的DDR3 DRAM晶片、2GB DDR3 DRAM模組及4GB DDR3 DRAM模組、32Gb、64Gb及128Gb NAND閃存。本集團日後或會繼續向重疊客戶買賣同一類型的產品，視乎本集團需要及市場需求而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少數買賣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額分別為約8,600,000港元、1,4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為從相關產品供應商採購之產品批次(「**相同批次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同一方買賣相同批次產品。引致相同批次交易之背景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收到客戶詢盤後及／或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為將來需求維持庫存時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表明彼等於下單後可能因各種原因取消彼等之訂購計劃，如樣品測試後相關產品批次與客戶需求不匹配或包裝存在瑕疵，因此所採購之相關庫存並無售予原目標客戶。本集團於為應對其他客戶對現有庫存之詢盤而存置庫存之時銷售所採購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於一兩個月內滿足客戶需求，偶爾有庫存之原供應商對其先前所供應之相同規格產品進行詢盤。本集團經與該等採購商公平磋商後以市價向其出售產品。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相同批次產品之總額確認為12,100,000港元，但並無過高估算本集團之銷量或利潤，原因在於買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條款進行。相關銷售額僅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1.68%、0.17%、0.02%及0.22%，及僅佔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之0.39%。相關毛利僅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毛利約2.44%、0.04%、0.01%及0.68%，及僅佔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總毛利之0.76%。

確認並無第三方支付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透過第三方支付者之若干結算安排」分節所披露，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通過銀行支付款項（「**第三方支付**」），而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5,3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已終止，內部控制措施已落實禁止客戶透過第三方結算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透過第三方支付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86,179 | 86,736 | 31,836 | 3,964 |
| 貿易應收款項 | 5,698 | 48,231 | 140,579 | 152,72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96 | 12,243 | 2,255 | 47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6,798 | — | — | — |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 | 3,683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5,298 | 15,790 | — |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 | 29,51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392 | 119,734 | 215,363 | 259,773 |
| 流動資產總值 | 227,163 | 315,435 | 405,823 | 416,933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72 | 41,667 | 31,206 | 26,5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34 | 2,576 | 6,950 | 3,40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066 | — | — | — |
| 借貸 | 154,637 | 177,210 | 231,131 | 189,140 |
| 融資租賃負債 | 1,130 | — | —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892 | 2,218 | 1,375 | 4,941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6,031 | 223,671 | 270,662 | 223,9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51,132 | 91,764 | 135,161 | 192,948 |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6,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6,700,000港元，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6,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8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2,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通常會存置原材料存貨長達60日，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訂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存貨控制，本集團將存貨存置時間變更為30日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訂單，而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存貨水平下降。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000,000港元，主要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加強存貨控制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2,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經評估客戶於過往年度之支付記錄及財務背景後向有長期業務關係之CPU客戶授出60日至70日之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信貸期)，且管理層認為有關客戶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以及財務狀況穩健，故該等未償還款項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8,2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9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0,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有關期間之銷售因本公司將擁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約記錄之CPU晶片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85日而進一步增長，此舉銳意向該客戶招徠業務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由約140,6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2,100,000港元至152,700,000港元，乃由於信貸期最長為85日之相關CPU客戶之銷量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5日、12.5日、37.4日及45.5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5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4日，主要由於上述將CPU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85日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至45.5日，主要由於向獲授介乎80至85日信貸期之相關客戶銷售CPU晶片有所增加所致。

儘管本集團將向其CPU客戶授出之信貸期延長至85日，但能透過使用銀行融資(以信託收據貸款形式)結算購買產品之款項。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向有關客戶延長信貸期至85日後，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仍保持充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0,700,000港元，高於其借貸，處於淨現金狀態。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其後結算金額 千港元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其後結算 百分比 % |
|------------|--------------------------|---------------------------------|-------------------------------------|
| 即期 | 129,697 | 129,697 | 100 |
| 1至30日 | 16,648 | 16,648 | 100 |
| 31至60日 | 2,281 | 2,281 | 100 |
| 61至90日 | 3,916 | 3,916 | 100 |
| 超過90日 | 184 | — | — |
| 總計： | 152,726 | 152,542 | 99.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8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少數客戶有關。根據過往違約比率，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9,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00,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一四年三月訂購之若干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訂單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期間尚未償付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6,500,000港元，主要因接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月末訂單減少所致。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而銀行貸款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有關款項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下文為所示年內或期間借貸明細：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25,170 | 63,231 | 22,678 | 15,810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u>129,467</u> | <u>113,979</u> | <u>208,453</u> | <u>173,330</u> |
| 總計： | <u>154,637</u> | <u>177,210</u> | <u>231,131</u> | <u>189,140</u>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4,0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500,000港元及17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為完成不斷增多之訂單而加大採購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銷售CPU晶片之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產生之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約2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佔有關相應期間本集團CPU晶片業務之毛利約14.3%、16.6%及2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融資之實際利率分別為3.5%、4.2%、3.1%及2.9%。經計及相關實際利率低於相關期間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5.0%，董事認為有關實際利率符合現行市場利率。

其後結算及動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到期結算)約99.9%(或約152,500,000港元)已獲結算；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約99.5% (或約26,400,000港元) 已獲結算；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約64.6% (或約2,600,000港元) 已獲動用或出售。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不利之趨勢或發展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DDR4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正式推出。預期DDR4廣受市場歡迎需要一個過渡期。已自二零一五年初期開始下跌之DDR3市場價格於過渡期內可能持續下跌或波動。倘DDR3產品之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之收入可能減少，但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毛利或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其已加緊存貨控制。

設立合資公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智能型手機和平版電腦為電子消費性產品的主流，需求不斷增加，設立合資公司乃致力於智能手機和電腦周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領域，盡享前景廣闊的市場，在相關產品持續需求推動下具有進一步發展潛力。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本集團從其營運資金中注資人民幣19,25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3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進一步披露，建議合資公司增資至人民幣115,000,000元，其中本集團決定不參與其當時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增資，以平衡其財務資源與合資公司之業務風險。於攤銷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削減至16.74%。

下表為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6,835 | 59,293 |
| 毛損 | - | (1,212) | (6,61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651) | (18,063) | (21,402) |
| | 截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 總資產 | 143,795 | 213,735 | 262,140 |
| 流動資產 | 24,392 | 44,737 | 84,267 |
| 資產淨值 | 68,020 | 125,334 | 145,618 |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註冊成立，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銷售額約6,8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錄得銷售額約59,3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18,1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合資公司營運首年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生產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擁有四條SMT生產線。下表載列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產能 (概約套數 (以千計)) | 年產量 (概約套數 (以千計)) | 使用率 (%) | 年產能 (概約套數 (以千計)) | 年產量 (概約套數 (以千計)) | 使用率 (%) |
| DRAM模組 | 2,896 | 3,003 | 103.7 | 2,896 | 1,464 | 50.5 |
| USB快閃記憶碟 | 885 | 739 | 83.5 | 885 | 560 | 63.3 |
| 合併使用率 | - | - | 99.6 | - | - | 53.1 |

附註： 在計算上述年產能時，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涵蓋之產品平均實際產量並基於本集團對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各生產比例的時間分配估計，乃假設80%的生產線用於生產DRAM模組，而20%的生產線用於生產USB快閃記憶碟。鑑於對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所分配的實際時間比例略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假定的80%及20%比例，故導致相關期間DRAM模組的利用率超過100%。

深圳生產廠房於臨近二零一三年年底之使用率進一步呈下降趨勢，並憑藉逐步於中國內陸城市開拓DRAM模組及USB市場之計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一方面可削減深圳之生產規模以節省長期勞工成本，而另一方面可在無需維持長期勞工成本及無需作出大量投資之情況下建立另一個製造及組裝基地以完成中國內陸城市之訂單(不論何時需要)，而本集團將從中受益。

由於獲悉合資公司可接收需要SMT生產線之訂單，而合資公司所處之安徽省由四個大省之內陸城市圍繞，且安徽之勞工成本低於深圳，管理層認為，將本集團兩條SMT生產線售予合資公司能更好地使用本集團資源。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兩條SMT生產線。本集團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就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聘請合資公司作為分包商，以透過向合資公司支付組裝費用製造DRAM模組。合資公司同意使用其中一條SMT生產線優先為本集團製造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通過有關安排，本集

團一方面可在無需作出大量投資及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於中國內陸城市建立製造及組裝基地，其亦可利用合資公司之資源(尤其是人力資源)為此需求作準備。此外，本集團亦將在不影響深圳廠房需求之情況下透過出售兩條SMT生產線獲得若干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鑒於原材料(主要包括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佔製造業務之已售產品成本之95%以上，及安徽之勞工成本低於深圳，分包費用將與本集團承擔之相關經營成本(倘於深圳製造)相若。因此，管理層認為，透過向合資公司分包若干訂單之方式將不會對業務之成本結構及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計劃從深圳工廠安排兩名硬件工程師及兩名軟件工程師駐紮安徽工廠，以初步建立及培訓當地工程師及工人。於建立階段後，一至兩名質量控制專員將會每月一次前往安徽工廠進行樣品質量控制測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DRAM模組產量及轉售DRAM模組的採購數量明細：

| DRAM模組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單位以千計) |
|--------|------------------|------------------|------------------|-------------------------------|
| | 二零一三年 (單位以千計) | 二零一四年 (單位以千計) | 二零一五年 (單位以千計) | |
| 產量 | 1,464 | 709 | 597 | 612 |
| 採購數量 | 69 | 297 | 436 | 608 |
| 總計： | <u>1,533</u> | <u>1,006</u> | <u>1,033</u> | <u>1,220</u> |

DRAM模組之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套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套，主要因以下兩個原因。首先，本集團之一大客戶開始擁有自有生產線，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相關客戶製造及銷售之DRAM模組之數量減少約196,000套。其次，於考慮少許DRAM模組客戶之訂單之低利潤率後，本集團僅接收該等客戶之較少訂單，從而導致向相關客戶之產量及銷量減少約316,000套。

DRAM模組之採購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7,000套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6,000套。自二零一四年起管理層開始投入更多精力，並可按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可用DRAM模組。倘客戶並無指定DRAM模組品牌，採購團隊將試圖採購可用DRAM模組，並對(i)相關購買成本與(ii)本集團採購DRAM晶片及自行生產DRAM模組的成本進行比較。倘前者成本較後者更具競爭力，並計及生產所需時間，本集團擬向供應商採購可用DRAM模組，而非自行生產，原因為此更具成本效益。這導致本集團DRAM模組的採購數量上升。

為控制供應商的DRAM模組質量，本集團將對相關供應商生產的DRAM模組進行樣品抽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產或向第三方採購的DRAM模組概無退貨。

管理層將繼續不時評估相關市況以決定是否自行生產DRAM模組或向第三方採購。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不會一直採購所需DRAM模組，及為服務於不同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及生產其自有產品以充分利用現有兩條SMT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 | 年產能 (概約套數(以 千計)) | 年產量 (概約套數(以 千計)) | 使用率 (%) |
|----------|------------------------|------------------------|------------|
| DRAM模組 | 1,809 | 709 | 39.2 |
| USB快閃記憶碟 | 1,473 | 475 | 32.2 |
| 合併使用率 | — | — | 36.4 |

向合資公司出售兩條SMT生產線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 | 年產能 (概約套數(以 千計)) | 年產量 (概約套數(以 千計)) | 使用率 (%) |
|----------|------------------------|------------------------|------------|
| DRAM模組 | 1,213 | 597 | 49.2 |
| USB快閃記憶碟 | 633 | 286 | 45.2 |
| 合併使用率 | — | — | 48.0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產能不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半產能，乃由於兩個原因：

1. 兩條已售SMT生產線之產能略低於其餘兩條SMT生產線，已售SMT生產線之最快速度低於其餘兩條SMT生產線。
2.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產能時，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配予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各自生產比例的估計時間計算，本集團假設80%的生產線用於生產DRAM模組，而20%的生產線用於生產USB快閃記憶碟。鑒於兩種產品之生產比例每年皆有變動，經參考相應年度產品的實際產量，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之製造比例分別調整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及40%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及30%。

其餘兩條SMT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低使用率，主要原因為自二零一四年起管理層開始投入更多精力並可按上述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可用DRAM模組。本集團擬向供應商採購可用DRAM模組，而非自行生產。這導致本集團DRAM模組的產量下降。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6,000,000港元。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報中披露。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5,600,000港元預期用作(i)增加市場份額，(ii)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iii)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及(iv)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600,000港元中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增加市場份額及一般營運資金，載列如下：

| | 招股章程所載 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前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
| 增加市場份額 | 5,380 | 713 |
|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6,270 | — |
|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2,44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1,500 | 1,500 |
| 總計： | 15,590 | 2,213 |

餘下33,800,000港元於期內尚未動用，於合資公司生產步入正軌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順延作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以及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業務計劃(載於招股章程)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增加市場份額

-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招攬新客戶，從事營銷及廣告業務
 - 繼續參加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 在台灣分公司新聘五名銷售／營銷人員
- 參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的二零一三年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開發及提升現有及新產品，主要為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產品設計 重新調整(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購買DRAM模組PCB校正硬件，購買PCB設計軟件、兩類軟件設計、快閃控制測試裝備、SSD設計及開發的硬件、開發USB快閃記憶碟的硬件、測試USB快閃記憶碟的軟硬件，及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的輔助軟件 重新調整(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聘任PCB設計師及工程師 重新調整(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 重新調整(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及硬件 重新調整(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新調整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無錫SK Hynix Inc.生產廠房發生火災事故。全球DRAM晶片製造商屈指可數，而SK Hynix一直為業內重要企業之一。該廠房生產全球電腦記憶晶片約12-15%。儘管SK Hynix表示火災事故並無對廠房造成重大損害，DRAM晶片的市況仍受上述火災事故的影響，令DRAM晶片市場供需嚴重失衡。

儘管SK Hynix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鑑於當時市況並不穩定，本集團決定暫緩其業務計劃的實施，主要涉及研發領域以及購買測試機器及相關測試軟硬件方面，直至市況回穩為止。

儘管市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恢復正常，鑑於下文所述的推出DDR4出現延誤及發展合資公司，本集團繼續有意暫緩所得款項用途。

DRAM晶片及模組市場以行業標準為特色。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據行業專家告知，個人電腦晶片組與記憶體晶片需彼此和諧配對。鑑於英特爾已轉至生產通常僅靠DDR3 DRAM技術運行的處理器，預計DDR3於二零一四年之內仍將佔市場主導地位，且行業專家當時預期新一代的DDR4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主流規格。DDR4的普及需要時間。DDR4剛由DRAM晶片製造商嘗試推出，市場上DDR4主板非常有限。主板製造商及電腦生產商均需要時間在產品上測試DDR4晶片的使用情況。DRAM晶片製造商從而需要收集其客戶的反饋意見，從而提高DRAM晶片的性能。就董事所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更多電腦產品配備DDR4晶片及模組時，DDR4方會得到普及。由於DDR4的技術開發已被推遲，故管理層認為擱置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及將更多資源用於研發及提高新一代的DDR4記憶產品(而非現有的DDR3產品)的產品質量實屬明智。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末成立，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和電腦周邊產品。合資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其主要資源現時用於生產智能手機及電腦周邊產品。預期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業務步入正軌時為開始生產DRAM模組而增加其勞動力等資源。經計及市場上DDR4之發展情況後，本集團將為新產品及新客戶擴大銷售人員隊伍，並在計及合資公司在地域上與客戶接近後，於適當時候將若干銷售訂單分包給合資公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推遲已規劃的研發活動及購買測試機器（位於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期為本集團獲取較佳經濟利益。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計劃載列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 | | |
|-------------|--------------|--------------|--------------|--------------|---------------|--------------|--------------|--------------|--------------|---------------|
| |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總計 |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增加市場份額 | 713 | - | 627 | 1,280 | 1,380 | 1,380 | 2,300 | 2,880 | 2,580 | 13,140 |
|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 | 590 | 1,680 | 1,040 | 8,464 | 510 | 510 | 510 | 556 | 13,860 |
|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 | 300 | 560 | 510 | 560 | 510 | 960 | 1,051 | 949 | 5,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1,500 | 500 | 500 | 500 | 600 | - | - | - | - | 3,600 |
| 總計 | 2,213 | 1,390 | 3,367 | 3,330 | 11,004 | 2,400 | 3,770 | 4,441 | 4,085 | 36,000 |

於本公佈日期，36,000,000港元中之6.8%已用於上述業務計劃。本集團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起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當時有關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售、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相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合共29,88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7%）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售、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相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約18,500,000港元(佔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1%)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本公司無意更改之前披露之餘下所得款項之用途。

未來前景及業務策略

前瞻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六年的發展抱有期待，數據中心的需求興盛以及手持式流動裝置規格持續升級的潮流下，加上DDR4已正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預期廠商於來年陸續推出新產品，DRAM長期供需平穩的態勢可望持續。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持續獲利，為達成這目標，本集團繼續致力積極拓展市場份額，嚴控成本及加強資本良好運作，務求將集團之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繼續為股東締造更豐碩的回報及長遠的價值。

儘管於過去兩年CPU晶片大幅增加，管理層預期CPU晶片之收入並不會進一步大幅增加，除非銀行將提高彼等之信託收據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為約76,300,000港元。於銀行每年或需要審查本集團銀行融資時，本集團通常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限額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需要。銀行融資主要包括用於採購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的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過往信貸記錄)後，銀行未必會增加相關銀行融資限額。本集團計劃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限額，以更加靈活管理現金流量及擴大二零一六年審核期間的業務增長空間。

本集團將於近期繼續向DRAM晶片及DRAM模組分部投放資源。然而，由於CPU晶片之平均售價遠高於DRAM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倘本集團能與相關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則銷售CPU晶片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將持續相當於或高於DRAM晶片及DRAM模組。鑑於CPU晶片之利潤率遠低於DRAM晶片、DRAM模組及NAND閃存晶片之利潤率，故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率較過往年度有所降低。

儘管並無跡象表明最大客戶及三名新CPU晶片客戶將於近期停止向本集團購買CPU晶片，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與該等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倘有關業務關係終止且並無其他新客戶向本集團購買CPU晶片，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收入、毛利及純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佈所示之過往財務記錄可能不具指示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下列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亦為董事會主席。陸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DRAM模組行業積逾十二年經驗。陸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陸建明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並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720,000港元。董事會須不時審核陸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陸先生被視為透過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於17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13%)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陸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陸先生與沈薇女士為夫妻關係，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為陸先生的胞妹。

沈薇女士，51歲，亦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沈女士於DRAM模組業務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沈女士於中國藥科大學主修藥理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獲得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新墨西哥大學毒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三藩市加州大學藥劑學院藥學系的研究生學者。

沈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沈女士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並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540,000港元。董事會須不時審核沈女士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沈女士被視為透過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於17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13%)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沈女士及陸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陸先生的配偶，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兄嫂。

劉詠詩女士，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存貨控制。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劉女士於管理DRAM模組業務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劉女士亦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劉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女士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並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756,000港元。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劉女士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劉女士於合共1,9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6%)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積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

生目前參與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盧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盧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盧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彭中輝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現任為Messrs. 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為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他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

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彭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彭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溫德勝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審計專業積逾20年經驗。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大信梁學濂香港辦事處(PKF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合夥人。於大信梁學濂擔任現時職務前，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一職。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德勝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溫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溫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書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黃國明先生，3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資金管理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十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其於二零一四年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具規模並聲譽良好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黃先生現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將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陸芹珍女士，46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的財務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陸女士負責博達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蘇州市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主修會計(遙距課程)。陸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陸女士為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沈薇女士的小姑。

李國濤先生，38歲，為博達通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博達通，一直負責博達通的一般管理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Kongtop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的生產系統經理及管理層代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擔任Hongfutai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工程部經理。

梁智淵先生，34歲，為博達通研發部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解決有關產品技術的問題。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建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各類產品設計，如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梁先生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持有控制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mar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委任公司核數師、重選董事及股東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委任公司核數師、重選董事及股東大會通告；及
- f)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刊發的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之簡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PU」 | 指 | 中央處理器之簡稱，電腦系統內處理電腦程序指令之部分及執行電腦功能之主要裝置 |
| 「本公司」 | 指 |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DDR」 | 指 | 雙倍數據率的簡稱，在處理器時脈的上升延和下降延均可以進行數據傳輸的記憶體 |
| 「DDR3」 | 指 | 第三代雙倍數據率的簡稱，第三代雙倍數據率 |
| 「DDR4」 | 指 | 第四代雙倍數據率的簡稱，第四代雙倍數據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RAM」或「DRAM晶片」 | 指 | 雙通道記憶體模組之簡稱，一系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集成電路。該等模組貼裝於一塊印刷電路板，專門用於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 |
| 「DRAM模組」 | 指 | 嵌於印刷電路板之一系列DRAM晶片，專門用於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 |

| | | |
|------------|---|--|
| 「Gb」 | 指 | 千兆位元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
| 「GB」 | 指 | 千兆位元組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合資公司」 | 指 | 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為根據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及世創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所成立之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即就本公佈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b」 | 指 | 兆比特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大綱 |
| 「NAND閃存」 | 指 | 一種快閃記憶體，而NAND代表「不是及」，描述記憶體所使用之邏輯門電路 |
| 「配售事項」 | 指 | 招股章程所載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配售69,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
| 「轉板上市」 | 指 | 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 | | |
|-------------------------------|---|--|
| 「SMT」 | 指 | 表面貼裝技術的簡稱，一種直接將元件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電子電路集成方法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USB」 | 指 | 通用串行總線的簡稱，為桌上型電腦設計的連接電腦與外接裝置的即插即用介面，新裝置可在毋須加裝適配卡或關掉電腦即可透過電腦運行 |
| 「USB快閃記憶碟」 | 指 | 一種帶有集成USB介面，包含快閃記憶體的數據儲存裝置 |
| 「128Mbx8」、「256Mbx8」及「512Mbx8」 | 指 | DRAM晶片的存儲規格，「128Mbx8」、「256Mbx8」及「512Mbx8」分別指具有1Gb、2Gb及4Gb存儲容量的DRAM晶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內保存。